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的活动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77/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所需资源 10 566 000 美元，包括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2 137 400 美元)、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7 735 4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693 2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增加额(693 200 美元)抵消；
4. 又核准批款 9 872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在应急基金中列支，用于联合国在 2023 年继续开展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的活动；

¹ A/77/576。

² A/77/7/Add.26。



5. **还核准**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93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增加额 693 200 美元抵消;

二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22 年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 2023 年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四节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欢迎**黎巴嫩政府多年来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 49%的资金并持续提供支助,确认黎巴嫩政府致力于法庭的成功,尽管面临的特殊情况,包括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危机,挑战了维持向法庭提供财政支助的能力;

4. **表示感谢**法庭的各捐助方,请秘书长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捐助群体,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 2023 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支助;

5. **着重指出**对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6. **欢迎**法庭完成司法任务并开始履行余留职能,强调必须以安全和可查阅的方式保存法庭档案,以保存法庭遗产;

7. **着重指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预计在 2023 年底完成余留职能后关闭的第一个联合国特设法庭,并确认为此作出了重大努力,因此,预计法庭 2023 年后将不再需要资源;

8. **强调指出**必须整理与法庭经历有关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分享;

9. **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活动的及时性,更多地利用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实现业务节约和效率,以确保在 2023 年以透明、负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完成和缩减余留职能;

10. **欢迎**法庭 2023 年预算需求与 2022 年相比大幅减少;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在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最终支出和未支配余额以及余额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资料;

12.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批款 2 968 000 美元,作为对法庭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是,收到的任何额外自愿捐款都将减少对联合国供资的使用,并在 2023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³ [A/77/548](#) 和 [A/77/548/Corr.1](#)。

⁴ [A/77/7/Add.24](#)。

三

申请为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对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租金办公空间；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的支助，包括自愿捐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转移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以及主办筹款活动方面的实物支助；
6. 强调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金是补充自愿捐款不足的过渡性筹资机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以及实施创新的筹资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有关情况；
8. 赞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成本效益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法庭继续努力，针对持续存在的供资挑战，查明更多的成本效益和相关节约成本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报有关情况；
9. 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迄今为司法记录数字化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所有记录的完全数字化仍未完成，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档案的完全数字化；

⁵ A/77/352。

⁶ A/77/7/Add.9。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请秘书长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替代和可持续的筹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765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四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二十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承付款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强调指出必须以法院三种正式语文维持和保存特别法庭的记录，使公众能够方便地查阅这些文件；
6.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业务节约和效率，并以透明、负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妥善完成司法任务，以期及时开始余留事项阶段；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重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
8.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以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
9. **赞赏地欢迎**德国政府提供额外捐助，支持特别法庭头三年的余留事项职能；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3 809 9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使特别法庭能够履行司法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⁷ A/77/513。

⁸ A/77/7/Add.17。

五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9 项连续性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 766 193 900 美元，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中的份额 2 141 100 美元；

六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第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¹¹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四次报告的说明¹²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设项目；

4.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在所有方面取得成功；

5. 又强调指出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⁹ A/77/6(Sect.3)/Add.1、A/77/6(Sect.3)/Add.2、A/77/6(Sect.3)/Add.3、A/77/6(Sect.3)/Add.4、A/77/6(Sect.3)/Add.5、A/77/6(Sect.3)/Add.6、A/77/6(Sect.3)/Add.7、A/77/6(Sect.3)/Add.7/Corr.1 和 A/77/6(Sect.3)/Add.8。

¹⁰ A/77/7/Add.1、A/77/7/Add.2、A/77/7/Add.3、A/77/7/Add.4、A/77/7/Add.5、A/77/7/Add.6、A/77/7/Add.19 和 A/77/7/Add.25。

¹¹ A/77/492。

¹² A/77/94。

¹³ A/77/7/Add.13。

7.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消除对残疾人的障碍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办事处继续这种努力，并期待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了解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8.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9. **感到遗憾**的是，该项目甚至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就已开始出现延误和费用攀升，导致整个项目一再延误；

10. **关切地注意到**不太可能在核定的最高总费用范围内完成全部基线项目范围，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采用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项目在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内完成；

11.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影响战略遗产计划项目范围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2.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避免预算增加或进度超限，包括严格控制费用、定期和积极主动审查风险、价值评估工程和费用节约措施，以确保项目费用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注意到迄今采取的此类措施，并期待在下一进展报告中了解进一步情况；

13.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进度和最高为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估计数；

14.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设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关于联合国采购的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回顾**该项目的目标是与 2010 年基线相比将万国宫的能耗至少降低 25%；

17.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新阶段妥善对待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礼品，并又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本国所赠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物品的会员国合作；

18. **又重申**其不核准在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中为万国宫安装通风和冷却设备的决定；

19. **赞赏**从会员国收到的用于资助战略遗产计划的现有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完全按照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与战略遗产计划捐款有关的协议，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捐赠，并在下一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20.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考虑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1. **决定** 2023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2.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办法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3.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4. **决定**在大会另有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5.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拥有的土地的租金或价格调整所得的所有收入将反映在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26.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对于联合国在日内瓦拥有的土地，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面向社区的长期租赁安排，最大限度地创造长期收入；

27.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3 年批款 26 347 900 美元(相当于 24 429 800 瑞士法郎)；

七

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2 号、第 75/253 A 号、第 75/254 A-C 号和第 75/255 号决议、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3 B 号和第 75/253 C 号决议以及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¹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 2021 年执行情况报告充分介绍了 2021 年预算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改进该报告；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4 段，决定合并秘书长关于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的报告和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交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在 5 月底前发布合并报告；
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指出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⁶ 并请秘书长退还未支配资金；
6. **请**秘书长就可能影响各代表团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的紧缩措施与各代表团协商，并尽一切努力减轻这些措施的影响；

¹⁴ A/77/347。

¹⁵ A/77/7/Add.18。

¹⁶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7.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最终支出为 3 017 890 800 美元，2021 年实际收入为 286 980 000 美元；

8. **核准** 退还 2021 年净盈余 178 876 700 美元，作为抵充 2023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

9. **又核准** 退还 2020 年方案预算特别基金承付款余额 1 474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费用回收款 14 766 100 美元，作为抵充 2023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

八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

回顾 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 秘书长的报告¹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 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感谢** 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确认** 需要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并迫切需要实施该项目来应对这一状况，以期提高利用率，使该办事处达到与联合国其他总部地点一致的标准；
5. **强调指出** 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回顾**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请秘书长确保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积极参与项目各方面的适当监督和治理，并吸取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
7. **请** 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及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8. **又请** 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 **注意到** 设计阶段开始时将允许寻求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支助，这可能有助于抵消项目的总费用；

¹⁷ A/77/367 和 A/77/367/Corr.1。

¹⁸ A/77/7/Add.15。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符合相关的建筑法规 and 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承诺或表示有兴趣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各实体的预计实际与会人数以及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持续时间；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在其设施举行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一个工作地点的重要作用，政府间会议应优先使用其设施；

13.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注意到遵守总部规则将进一步提高内罗毕会议设施的利用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遵守在总部确立的一般原则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14. **决定**根据备选方案 B 委托进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的设计工作，但不妨碍今后关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任何决定；

1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强调应协调同处一地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与会议服务设施项目之间的安保服务，以确保对整个园区的安保事项采取整体办法，并决定设立一个实体安保干事(P-3)职位；

16. **决定**不将信息技术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改划为信息技术干事(P-4)职位；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从项目早期阶段开始就酌情纳入当地知识、专长和能力；

1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还请秘书长继续查明该项目与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重建项目之间的潜在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19.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项目设计，包括从其他建设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 **决定**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1. **核准**为 2023 年该项目批款 6 187 7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2 298 4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3 889 300 美元；

22. **授权**秘书长将预计约为 930 900 美元的 2022 年未用余额转入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九

翻修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赞赏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支持该项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和周边公共空间等问题与东道国接触；
4. 赞赏马里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捐助，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5. 鼓励秘书长与非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接触，考虑到非洲会堂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统一组织诞生地，也是非洲遗产的象征，调动自愿捐款支持该项目和游客中心；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请秘书长重新审查游客中心的企划案，并提供收入预测、理由和对各种备选方案的评估，以支持该中心未来的财务稳定，同时确保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收费合理，让广大收入群体和社会各阶层负担得起，而且该中心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善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努力；
9.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情况，并继续列报主要调查结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¹⁹ A/77/339。

²⁰ A/77/7/Add.16。

11. **再次请**秘书长提供关于主要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以期遵守项目的核定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2.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以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必要的分析，以确定能效基线，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

1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鼓励秘书长在实施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设和翻修项目的整个过程中，继续酌情利用当地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15. **再次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所象征的非洲遗产的认识，并与专门研究非洲历史和文化的区域及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6.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相关建筑法规 and 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7. **核准**为 2023 年项目活动批款净额 6 244 0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3 100 9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2 811 2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331 9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确认**东道国在促进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合作的重要性；

²¹ A/77/315。

²² A/77/7/Add.8。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努力支持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主动地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着重指出项目将延迟一年完工，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延误；

10.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关于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情况；

11.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修工程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包括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的规定；

13. **赞赏地注意到**该项目在地震风险缓解措施、能源效率以及遵守健康和安安全条例方面正按照核定目标取得进展；

14. **欢迎**计划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为一座可持续的节能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等于或少于现场生成的可再生能源量；

15.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6. **核准**在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续设采购干事(P-3)临时职位；

17. **核准**为 2023 年该项目批款 640 4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4 8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615 6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一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房舍抗震改造和寿命周期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执行该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转让当地知识和专长；
4. 欢迎采取与东道国接触的积极步骤，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接触；
5. 又欢迎 2021 年 11 月举行破土仪式，正式启动施工，工程目前进展顺利，估计将在大会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内完工；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仍努力致力于该项目，并赞赏东道国政府当局就确保遵守当地健康和安全条例及缓解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9.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10.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价值评估工程降低项目成本，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可能提高效率，以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定的预算、范围和时间表内完成；
11. 请秘书长继续结合从以往建设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²³ A/77/330。

²⁴ A/77/7/Add.12。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继续积极管理业主指示的变更,并重申租户发起的后期变更可能导致潜在索赔,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项目费用应由相关租户承担,而不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承担;

14.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家具需求合并在一次招标活动中,以实现规模经济;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涉及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6.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整个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17.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8. **核准**为 2023 年批款 10 902 4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下 556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0 345 900 美元;

十二

重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 9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²⁵ A/77/349 和 A/77/349/Corr.1。

²⁶ A/77/7/Add.14。

5.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定该项目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项目之间的任何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防止项目进度出现延误的措施，并减轻此类措施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0 段，重申确保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期待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2. **又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从其他施工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重建项目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4.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资源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以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15. **核准**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的一个工程师(本国干事)职位改派为行政干事(本国干事)职位；

16. **又核准**从 2023 年 1 月起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续设一个安全和安保项目干事(P-3)职位，直至项目完工；

17. **还核准**批款 13 196 2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a) 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1 214 800 美元、(b) 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1 748 100 美元和(c)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33 300 美元；

十三

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为 2023 年追加批款 2 274 4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2 214 1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3 100 美元和第 29 B 款(业务支助部)下 27 2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又核准在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下设立 16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5 个 P-3、6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 还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185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增加额抵消；

十四

2022 年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常会以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17 个员额，在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设立 1 个员额，以支持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51/30 号决议³¹ 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01 号决定³² 授权的活动；

4. 又核准追加批款 51 202 9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735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47 035 600 美元、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 419 3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12 400 美元；

5. 还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 282 9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²⁷ A/77/541 和 A/77/541/Corr.1。

²⁸ A/77/605。

²⁹ A/77/579 和 A/77/579/Add.1。

³⁰ A/77/7/Add.27。

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³² 同上，B 节。

十五

国际贸易中心

1. **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的 2023 年拟议资源 20 457 600 美元(按 0.9272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 联合国份额相当于 37 936 500 瑞士法郎的 50%);

十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报告所载建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³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⁴

1.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__日第 77/___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十七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准联合检查组 2023 年毛额预算 8 378 700 美元;

十八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3 年毛额预算 12 244 500 美元;

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3 年毛额预算 4 047 500 美元;

二十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准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3 年毛额预算 165 190 900 美元, 细分如下:

- (a) 外勤安保业务: 149 055 100 美元
-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 16 135 800 美元;

³³ [A/C.5/77/4](#)。

³⁴ [A/77/7/Add.11](#)。

二十一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³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⁶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二

应急基金

1. 回顾其第 [76/246](#) A 号决议，其中将 2023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2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4 219 700 美元；
 2. 注意到在列支 22 595 200 美元后，2023 年应急基金仍有余额 1 624 500 美元；
 3. 决定将 2024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3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

³⁵ [A/77/632](#)。

³⁶ [A/77/7/Add.38](#)。